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小字第1140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曾自偉

被告 鄭思元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訴第128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（本院114年度附民字第3061號），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,15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秀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書記官 蔡伸蔚